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柯政办发〔 2020 〕 1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人口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人口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加快人口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人口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根本要素，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加快人口集聚，优化人口结构，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持柯桥城市长远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现就加快人口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以人为本，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人口尤其是年轻人口和中高端人才集聚发展，为打造“绍兴大城市建设的排头兵、接轨沪杭都市圈的桥头堡”提供智力支撑和人力保障。目标 2020—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年均分别净增 10000 人和 7000 人左右，即到 2025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达到 105 万人左右，户籍人口达到 73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中年轻人（18—34 岁）年均净增 5000 人左右，新增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均增长不少于 1500 人，中专以上学历人口比重明显提高，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主要举措

（一）放宽户口登记条件

1. 放宽就业人口落户条件。户口在市外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柯桥区落户，其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可以随迁落户：全

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国民教育同等学历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45 周岁（含）以下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与柯桥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3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获得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农民工”等荣誉的人员；在规模以上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且实际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人员；在柯桥区用人单位见实习或有意向来柯桥区就业创业的全国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2. 放宽投资创业类落户条件。在柯桥区投资办企业、个人创业税款缴纳满1 年或社保缴纳满1 年，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的，可将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到房产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范围内的（区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二）鼓励外来人口落户

3. 鼓励社会事业人员落户。对区内教体系统、卫生系统文广系统引进的区外户籍人员，积极帮助做好落户服务工作。不符合落户条件的职工，按照“应办尽办”的原则做好居住登记办理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4. 鼓励高校学生落户。建立本地高校学生落户绿色通道对区内高校录取的区外户籍在校学生，以本人自愿为基础，鼓励

学生先落户后就业，按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毕业未就业的落户学生生活资助，资助时间不超过6个月。对没有落户的，积极做好居住登记办理服务工作。对新增就业高校毕业生落户柯桥区的在享受生活津贴的基础上，每年给予6000元“安心补贴”，最长给予3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树人大学）

5. 鼓励用人单位引导人员落户。支持用人单位积极做好引进人员落户工作，落户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本区的，对落户人员、所在用人单位分别予以500元的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

（三）精简优化落户程序

6. 允许自愿择选落户。申请落户的市外户籍人员，在柯桥区城镇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含配偶、子女或父母住所）的，可在合法稳定住所的所在地登记户口；在柯桥区城镇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迁入城镇范围内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居住地社区集体户本人工作（见实习）单位集体户、本人区内在读高校集体户或区人力社保部门人才专户。（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

7. 精减落户申报材料。各类人才申请办理户口迁移事项除提交身份、户籍等必要证件外，其余证明材料应简则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

8. 推行电子化审批服务。开辟人才引进落户办理线上线

下“绿色通道”，下放落户审批权限，取消重复联审环节，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化审批，努力实现“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最多跑一次”；开发人才引进落户平台，着力提升人才办理落户的便捷度和满意率。（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

（四）加强公共服务保障

9. 加强人口安居保障。落户人员其家庭无房或在柯桥区已有房产面积低于保障标准，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购房租房补助政策的，可申请最长为期6年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相应的租房补贴。同一层次的人员申请公租房或人才公寓保障的，已落户的优先。（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建设局）

10. 加强子女入学保障。对达到一定条件的落户人员随迁子女，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免试入学、属地为主、就近统筹”原则安排入学，并享受本行政区域学生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1. 加强健康服务保障。落户人员可在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享受建立健康档案、签约家庭医生等医疗服务保障。达到一定条件的，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区内服务定点医院健康体检；特别优秀的，可签约定点医院保健医生，享受预约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五）做大新兴产业引才

12. 做大高端人才总量。围绕“5+3+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引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集聚一批重点

领域和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力争每年新增 60 个以上人才项目落地，到 2025 年，累计集聚市级以上领军人才 50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投资促进中心、科技城建管委）

13. 做大实用人才基数。深化与知名高校院所战略合作，加强吸纳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政策扶持力度。提高柯桥生源和在柯桥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力争实现在柯桥的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逐年提高 5% 左右，到 2025 年末本地就业率达到 25% 以上；中等职校毕业生（不包含升学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推动年轻、高素质、专业技能人口集聚柯桥。（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力社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人口集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区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办、区府办、区委人才办、区教体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建设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投资促进中心、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树人大学、科技城建管委等部门（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人口集聚发展工作例会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人口集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用

人单位主体作用，营造良好的引人、用人、留人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推进人口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本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除特别规定外，同时符合柯桥区多项鼓励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处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李 超 2020 年 1 月 20 日
印发
